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4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2月2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2月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13人,实际参会董事13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会议。

由于本公司董事长张远方先生为控股股东广东省水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水电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张定辉先生为广东水电集团派出董事,所以董事长张远方先生、董事张定辉先生对《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回避表决。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了通知中所列全部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二、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三、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布尔津风力发电项目三期的公告》。

四、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2015年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疆阿克苏阿瓦提光伏发电项目一期的公告》。

五、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调整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六、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调整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董事长张远方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七、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因本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名,董事会同意原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钟敏先生调整为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调整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董事曾陈平先生、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独立董事叶伟明先生三名委员组成,独立董事黄声森先生为召集人。任期至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

八、11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2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详见2015年2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事前认可》、《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

九、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一、原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大会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二、原第四十五条"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根据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服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证券发行;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

(八)股份回购;

(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

(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现修改为"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三、原第五十条中"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现修改为"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四、原第五十六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作出有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及解释;

(四)如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应当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拟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六)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七)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现修改为"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五、原第六十条"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现修改为"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六、原第六十八条中"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现修改为"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七、原第七十四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

现修改为"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八、原第七十九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现修改为"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九、原第一百二十九条"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10年。"

现修改为"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十、原第一百六十一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10年。"

现修改为"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充分反映与会人员对所审议事项提出的意见,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十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需报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一、原《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董事会"召集股东大会的,"董事会"现修改为"召集人"。

原"提议股东",现修改为"召集股东"。

二、增加"第六条 公司在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所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三、原"第六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现修改为"第七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规则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期限和事项项下内按时召集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四、原"第七条"中"董事会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

现修改为"第八条"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五、原"第九条"修改为"第十条",并增加"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六、增加"第十一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七、原"第十条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等原因,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董事会应当在原定召开日的前2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司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应因此而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现修改为"第十二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不应因此而变更原通知中规定的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八、原"第十一条"中"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现修改为"第十三条"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九、原"第十七条"中"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

现修改为"第十九条"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十、原"第十九条"中"对于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现修改为"第二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十一、原"第二十条 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前,提议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现修改为"第二十二条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十二、原"第二十二条"中"对于监事会或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集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现修改为"第二十四条"对于监事会或召集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十三、原"第二十九条"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

现修改为"第三十一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十四、原"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秩序、寻衅滋事和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现修改为"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聘请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十五、增加"第三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十六、增加"第三十六条 股东应当持股票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出席股东大会。代理人还应当提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十七、增加"第三十七条 召集人和律师应当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十八、增加"第三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十九、增加"第三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公司应当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二十、原"第三十六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前次年度股东大会以来股东大会决议中应由董事会办理的各事项的执行情况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现修改为"第四十三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二十一、原"第三十九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会和监事会应当对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答复或说明。"

现修改为"第四十六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作出解释和说明。"

二十二、增加"第四十七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二十三、增加"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二十四、原"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现修改为"第五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应当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二十五、原"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根据需要,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服务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购买的资产总价较所购买资产经审计的账面净值溢价达到或超过20%的;

(二)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总额30%的;

(三)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权或实物资产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四)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五)证券发行;

(六)重大资产重组;

(七)股权激励;

(八)股份回购;

(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十)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十一)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二)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十三)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低于既定政策或回报规划的现金分红方案;

(十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采取网络投票等方式的其他事项。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三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现修改为"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所在地。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股东大会应当安排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召开,且现场会议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投票结束时间。"

二十六、原"第五十二条"中"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现修改为"第六十一条"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至少有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代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二十七、增加"第六十二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二十八、原"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现修改为"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二十九、增加"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三十、原"第五十六条"修改为"第六十七条",并增加"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三十一、原"第五十七条"中"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

现修改为"第六十八条"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三十二、原"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和记录员签名,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在公司住所保存20年。"

现修改为"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三十三、增加"第七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后面条款序号顺延。

三十四、原"第五十九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做出特别提示。"

现修改为"第七十一条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特别提示。"

三十五、原"第六十条"中"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有权依法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现修改为"第七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三十六、原"第六十二条"中"公司董事会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

现修改为"第七十四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本条款其他内容不变。

三十七、原"第六十五条 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或转增)事项。"

现修改为"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十一、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2015年2月6日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5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增资概述

(一)经本公司2013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2013年12月10日召开的201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本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

广东省为加快省属企业改革创新步伐,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优秀骨干企业,决定在省属二级以下企业中选择50家试点企业,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入选50家试点企业。

本公司坚持"工程建设+实业投资+资本运营"的发展模式,在做强做优工程建设的基础上,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发电业务,并且以新疆作为清洁能源发展的主战场。截至目前,本公司在新疆已投产发电的风电总装机99MW,由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运营管理。在建的风电总装机149MW,其中99MW由全资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50MW由新疆能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负责建设。同时公司在新疆拥有一批优质的风电、光伏资源。

为不断加大新疆清洁能源的投资开发力度,扩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本公司拟整合新疆的清洁能源发电资源,以在新疆的全资子公司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布尔津能源公司")、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木垒新能源公司")、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蕴能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

(二)2015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该增资事项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三)该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所涉主体介绍

(一)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2号18栋1-3层105。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新疆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布尔津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五彩滩西路。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6,800万元。

经营范围:风电项目投资等。

布尔津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木垒县东方民生新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昌吉州木垒县人民北路原工行家属楼一单元二楼。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0,600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可再生能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等。

木垒新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四)富蕴县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阿勒泰地区富蕴县赛尔江东路天蕴小区3号楼3单元102室。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能、太阳能、可再生资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等。

富蕴能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本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布尔津能源公司、木垒新能源公司、富蕴能源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

(二)增资前后本公司均持有新疆能源公司100%股权。

(三)新疆能源公司截至2014年9月30日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 项 目 | 201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163,485,434.37 |
| 负债总额 | 5,475,446.43 |
| 净资产 | 158,009,987.94 |
| 营业收入 | 0.00 |
| 净利润 | -990,012.06 |

四、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增资目的:为了大力发展新疆清洁能源发电业务,扩大发电业务规模,提高经营利润。

(二)存在风险:国家对清洁能源发电政策的变化,对本公司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的效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对公司的影响:本公司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对本公司扩大清洁能源发电业务规模和提升盈利水平将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及时披露增资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5-006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为加快省属企业改革创新步伐,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创新力、带动力的优秀骨干企业,决定在省属二级以下企业中选择50家试点企业,开展体制机制改革创新试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能源公司")入选50家试点企业。

为推动公司加快发展,进一步激发创新发展活力,提升市场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本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新疆能源公司整合新疆清洁能源发电资源,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

一、基本概况

本公司拟由新疆能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

2015年2月5日,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3票赞成 0票反对 0票弃权 0票回避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制的议案》,该议案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二、实施主体

名称: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杭州东路2号18栋1-3层105。

法定代表人:蔡勇。

注册资本:5,000万元。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太阳能光伏发电、水资源投资开发;矿业投资;能源规划、设计及咨询服务。

本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三、拟实施方式情况

为加快发展,本公司拟由新疆能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广东国资新兴产业发展基金,简称"国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进行股份制改制,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

新疆能源公司将在本公司向其增资后,实施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按同股同价原则向新疆能源公司增资,员工通过设立有限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新疆能源公司股份。增资后,粤水电持股比例不低于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51%,员工、国资基金与战略投资者持股比例合计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的49%,其中员工合计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20%,单个员工持股比例不超过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5%。国资基金持股比例不低于增资后新疆能源公司股权10%。

增资完成后,新疆能源公司将按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对新疆能源公司进行股份制改制,改制完成后新疆能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其他相关说明

新疆能源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引入国资基金和战略投资者推行产权多元化经营,能更好地激发员工创造性、积极性,为新疆能源公司发展提供技术、管理、市场